

國立中山大學理學院「院級學術研究類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 院級特聘年輕學者」審查要點

115 年 6 月 9 日 114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制訂通過

- 一、 本要點依據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訂定。
- 二、 為落實「重視學術實質貢獻」之審查精神，獲當學年度學術研究績優教師者得依規定時程提出申請。
- 三、 申請教師提供3篇於3年內發表之論文，並提供其論文Impact Factor及領域排名、研究重要性等說明。
- 四、 前述發表之論文，申請人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以中山大學為第一單位之名義發表者為限；不得為歸屬整理、增刪、組合、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研究成果，且非研發處公告列管日期後投稿於本校列舉之加強實質審查期刊論文。
- 五、 院級學術研究類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院級特聘年輕學者之員額依研發處公告及本院學術審議委員會決議，惟院級特聘年輕學者需為年齡四十五歲(含)以下之副教授或助理教授。
- 六、 獎勵以一年為一期，無總獲獎次數限制；惟自115學年度起，連續獲獎至多二次，應間隔一次後方能再次獲獎。
- 七、 院級加碼之學術研究類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院級特聘年輕學者，其獎勵經費來源，由本院學術審議委員會研議，並以單位籌措及自有經費金額支應為原則。
- 八、 本要點經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